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编制20名，其中：行政编制6名，事业编制14名。实有在职人数共15名，其中：行政人员5名，事业人员10名。

二、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法律法规、规章，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

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995.9489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523.9244万元增加90.09%；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995.9489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523.9244万元增加90.09%。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176.970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59.381万元，公用支出17.5895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专项资金)818.9784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995.9489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523.9244万元增加90.09%；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995.9489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523.9244万元增加90.09%。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95.9489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472.0245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2019年3月新成立单位，2019年基本预算收入0万元，项目预算收入523.9244万元，2020年新增基本收入预算收入176.9705万元及项目预算收入295.05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7.3406万元，98.13%；卫生健康支出6.9647万元，占0.7%；农林水支出0.5万元，占0.05%；住房保障支出11.1436万元，占1.1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

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项）2020年预算为15.12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抚恤（20808款）：义务兵优待（2080805项）2020年预算为338.71万元，主要用于2018年度及2019年度城镇入伍义务兵人员优待金支出；其它优抚支出（2080899项）2020年预算为171.8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定补、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光荣院集中代养优抚对象经费支出。

退役安置（20809款）：退役士兵安置（2080901项）2020年预算为261.7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地方一次经济补助及退役士兵安置期生活补助及保险补助支出；其他退役安置支出（2080999项）2020年预算为16.7684万元，主要用于8名企业军转干部困难生活补贴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财政代缴单位部分医疗费支出。

财政对其它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1项）2020年预算为0.3552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失业保险支出；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2项）2020年预算为0.4643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工伤保险支出；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3项）2020年预算为0.291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生育保险支出。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0828款）：行政运行（2082801项）2020年**预算为142.1317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2802项**）**2020年**预算为25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服务大厅运行及退役军人信访维稳支出；拥军优属（2082804项）**2020年**预算为5万元，主要用于双拥工作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811款）：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项）2020年预算数为6.964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3.农林水支出（213类）**

扶贫（21305款）：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项）2020年预算数为0.5万元，主要用于扶贫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221类）**

住房改革支出（22102款）；住房公积金（2210201项）2020年预算数为11.143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6.97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9.3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17.58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7985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0万元增加1.7985万元。其中：2020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7985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2019年3月新成立单位，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收入是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19年预算增加。
　　2020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公务接待用餐费等。
　　（二）均无此项预算。
　　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2020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7.5895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17.5895万元。主要原因是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2019年3月新成立单位，2019年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收入是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光荣院采购办公设备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无车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0年广元市利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xx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